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十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揭要點業經 94 年 8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95 年 11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擬依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依據本校 110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稽核委員建議「本校場地收支管理要點 15 年未曾修訂，建請適時修訂」，爰參考其他大專校院場地收支管理要點引用法規條文及訂定流程，修改第一點及第六點，另為強化場地管理需求增訂第五點。
- 三、檢附本案相關附件如下：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P.2)。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3)。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現行規定)(P.4)。
 -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P.5-P.8)。
 - (五)110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內部稽核結果各單位改善處理情形(P.9-P.10)。
 - (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借用切結書(P.11-P.12)。

決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

111年0月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場地設備收入，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及收費標準，另經本校相關會議審議訂定之。
- 三、本校各場地設備依下列原則收費。
 - (一) 本校場地設備使用按時段收費，如連續使用3個時段至3日(含)以上，或同時使用3個(含)場地以上者以9折收費。
 - (二) 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借用場地主辦非營利性活動得以免收場地費，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借用場地費用以5折收費。
 - (三) 對本校使用場地對等互惠機關之活動與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等舉辦之活動以5折收費。
 - (四) 委託代辦之事業單位使用場地，收費比照國有非公用財產租用標準或依鄰近地區房屋租金價格標準並簽訂契約。
 - (五) 畢業校友聚會活動及經專案核准活動得減免收費。
 - (六) 使用校內資源、器材、時段或需求等具有特殊性質者，收費標準酌以調整之。
-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全數繳交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並依相關法規支應場地設備及管理等費用，場地設備相關費用結餘撥交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五、使用本校列管場所或設備，使用單位應填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借用切結書」。
-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及
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場地設備收入,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p>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場地設備收入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p>
<p>五、<u>使用本校列管場所或設備,使用單位應填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借用切結書」。</u></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強化場地管理需求增訂本要點。</p>
<p>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原第五點變更為第六點) 二、參考他校修正訂定流程。</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

94年8月4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年11月30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場地設備收入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及收費標準，另經本校相關會議審議訂定之。
- 三、本校各場地設備依下列原則收費。
 - (一) 本校場地設備使用按時段收費，如連續使用3個時段至3日（含）以上，或同時使用3個（含）場地以上者以9折收費。
 - (二) 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借用場地主辦非營利性活動得以免收場地費，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借用場地費用以5折收費。
 - (三) 對本校使用場地對等互惠機關之活動與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等舉辦之活動以5折收費。
 - (四) 委託代辦之事業單位使用場地，收費比照國有非公用財產租用標準或依鄰近地區房屋租金價格標準並簽訂契約。
 - (五) 畢業校友聚會活動及經專案核准活動得減免收費。
 - (六) 使用校內資源、器材、時段或需求等具有特殊性質者，收費標準酌以調整之。
-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全數繳交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並依相關法規支應場地設備及管理費用，場地設備相關費用結餘撥交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

94年03月29日93學年度第0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08月4日94學年度第0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30日95學年度第0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7月29日98學年度第0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27日99學年度第0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6日105年度第0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4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50042737號函備查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各項自籌收入均應納入校務基金，其收支管理及運用，應遵循學校訂定之內部控制相關規章及制度。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自籌收入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受贈收入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學雜費收入由學校統籌，以支應學校營運之各項基本需求，第八款其他收入提撥校務基金之比率應專案簽奉核准。其餘各項自籌收入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要點，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四條 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除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外，應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或全數繳交學校統籌運用，其提撥及分配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

第五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之節餘款，

其分配至學校、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之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

第六條 本校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七條 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第八條 各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講座經費：為提升學術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得訂定講座設置規定。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為鼓勵表現優良教師之教學及學術研究，得訂定獎勵規定。

四、出國旅費：為應學校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應訂定出國案件處理規定。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為有效運用及管理公務車之購置及租賃，應訂定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

六、新興工程：為使學校新建工程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校園規劃暨學校整體財務狀況，應訂定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七、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償還：為有效規劃學校中長期資金，以配合自償性計畫舉借債務暨計畫完成營運之債務償還，應訂定本校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要點。

八、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支出。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支應之用途要點，應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項各款支出應在當年度各項自籌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等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准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辦理；餘各項支出，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准後，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九條 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對象、項目、財源、上限，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各權責單位訂定，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條 本校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新興工程規劃總經費達5千萬元以上時，並應將前述資料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報教育部審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十一條 本規則各項收支執行，應受本校稽核人員依規定稽核。

稽核人員辦理前項稽核發現有缺失或異常時，相關單位應配合稽核人員追蹤至改善為止。

第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缺失及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自籌收入收支執行有不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自籌收入執行未達績效目標之情事。
- 三、自籌收入之收支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財務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
- 五、自籌收入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十三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權責單位為主計室

於 105 年 03 月 16 日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由 105 年 4 月 13 日校長核准，105 年 4 月 18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內部稽核結果各單位改善處理情形(節錄)

稽核範圍：109 年 8 月 1 日-110 年 7 月 31 日

稽核日期：110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四)

編號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建議意見	承辦單位改善處理情形說明	管考建議
4	JC01-01 校外場地借用業	1. 詢問作業流程 2. 檢視本校設支要點	1. 檢視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自 95 年修訂已經過 15 年，建請依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辦理修訂。 2. 近年教育部年度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款並無增加，且基本工資及物價逐年上漲。 3. 另學校承接委辦計畫，逐年增加，部分計畫雖提撥管理費給學校，惟提撥比率未達學校應提撥比率 9%，參考其他學校及教育部規定，建議委辦計畫	1. 本校場地收支管理要點 15 年來未曾修訂，建請適時修訂。 2. 建議委辦使用校內空間相關收費標準，並請各計畫於計畫內編列場地使用費。	1. 本校場地收支管理要點多年未修訂，建議依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適時調整修訂。 2. 委辦計畫使用校內空間建議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以利於各委辦計畫預算表內編列學校場地使用費，以合理分攤學校相關經費。	1. 擬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6 條規定，提報教育部備查。 2. 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前略)校內單位或學生社團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借用場地費用以 5 折收費。各單位承攬委辦計畫，申請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依前開要點以合辦模式收取場地費用。	

編號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建議意見	承辦單位 改善處理情形說明	管考 建議
			<p>使用校內空間宜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並請各計畫於計畫內編列場地使用費。</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借用切結書

本單位（人）_____於申請使用場地時，已詳閱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若確有從事政治、宗教及商業性質，同意停止活動之進行；於使用完畢後，應負責於當日將場地設備恢復原狀及清潔環境後交與本校管理人員，另損及場地、相關器材、物品、設備等，願意負責維修或賠償；使用時數亦謹依申請時間辦理，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暨使用作業要點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與維護場地設備依「國有財產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場地設備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活動為主，提供外界使用為輔。凡校內外各機關、單位或合法立案之團體需要使用場地者，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本校場地設備以提供外界下列活動使用為範圍：
 - （一）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舉辦之考試、會議、研討會、演講、體育、藝術表演活動。
 - （二）校友聯誼聚會活動。
 - （三）接受本校委託代辦以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生生活便利性為目的之事業行為。
 - （四）其他經專案核准之文教活動。
- 四、本校提供外界使用場地設備如下：
 - （一）運動場及其他室外活動場所空間。
 - （二）大禮堂、音樂廳、演講廳。
 - （三）會議室、專用教室、普通教室。
 - （四）其他經專案核准之處所。
- 五、本校場地設備提供外界使用之時間如下：
 - （一）各項場地設備使用以上班時段為原則，若夜間使用以不超過二十二時為原則。
 - （二）其他經專案核定使用時段。
- 六、本校場地設備依下列程序辦理使用：

(一) 校內單位依層次核簽後逕向各該場地管理單位登記使用。

(二) 校外申請使用機關單位於使用前兩週、敘明使用時間、活動內容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總務處會同各相關單位審查、經核准使用後，通知原申請單位辦理使用手續並到總務處出納組繳費。

七、本校場地設備其收支管理及收費標準另訂之。

八、場地佈置及設施清潔、維護：

(一) 使用單位於使用完畢後，應負責於當日將場地設備恢復原狀及清潔環境後交與本校管理人員。如有損毀或遺失應在三日內負責賠償或修復為原則。

(二) 場地佈置及秩序、安全維護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自行接配電源管線、移動原有設施位置或任意張貼紙張、海報。

九、經本校同意使用場地後遇特殊情況，必要時得通知使用單位暫停使用或變更使用日期。

十、使用本校場地設備應遵守各該場地使用須知及該管理單位規定。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立切結書人：

申請單位：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設備學習：

操作設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